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2023 年教学能力比赛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校组-磋商-2023-008）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2023 年教学能力比赛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0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2023 年教学能力比赛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2023 年教学能力比赛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且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3.4、响应人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

立不足 3 年的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格式自拟）；

3.5、响应人提供前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声明，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格式自拟）；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其他要求：

1) 响应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 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到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购买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校组-磋商-2023-008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项目（2023 年教学能力比赛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根据学校 2023 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要求，开展技能提升资源制作服务，主要是完成 10 门课程教学能力比赛项目的材料制作及比赛指导。

5.2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5.4 服务期：3 个月。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5.7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且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响应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4、响应人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

立不足3年的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格式自拟）；

3.5、响应人提供前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成立不足3年的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格式自拟）；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其他要求：

1）响应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请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05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分至12:00分，下午14: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购买磋商文件。

2、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3年06月01日15:00分（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的地点为：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6月01日15: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210号

联 系 人：沈老师

电 话：0371- 6930 92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1 - 6168 5888

电子邮件：hjjs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